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潘波先生回避表决）；

经审查，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按照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.2320 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2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2-048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潘波先生回避表决）；

经审查，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按照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.4390 万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第一个解除限售

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2-049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435,838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7,987,217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，并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。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26,051,015 股减少至 417,627,960 股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及全文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